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後，160,8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4.37%）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的禁售期從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結束，為不引起任何涉嫌內幕交易的嫌疑，要約人將於禁售期後開始出售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讓要約人採取適當措施將股份出售予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前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即要約截止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惟須待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炳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肖金根先生及趙修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鄺振文先生及申東旻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http://www.zioncom.net)刊載。